

2024 年度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4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五部分 附件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泉州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职责；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规范性文件，依法拟订相关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核审批工作；按规定指导、管理、监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

（二）受市政府委托，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职责。指导、管理、监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城镇住房保障工作；负责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的建设、维修、租售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职责。提出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建议；按规定指导、管理、监督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产权登记和档案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房屋征收拆迁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市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四）承担城市建设的职责。组织实施市级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代建工作；指导、管理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作；指导、管理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建设；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工作；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城乡基础设施同步发展机制。

（五）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职责。负责村庄、集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省、市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试点的有关工作；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六）承担依法管理全市工程建设标准化的职责。按规定开展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有关定额的实施与监督工作；依法指导、管理全市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七）承担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职责。指导和管理全市建筑活动；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指导和监督建筑工程发包方、承包方和中介服务组织的有关行为。

（八）承担全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监督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有关政策规定的执行；组织或参与

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九）承担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的职责。依法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按规定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和执业人员资格的管理工作。

（十）承担推进全市建设科技发展、建筑节能的职责。组织建设科技项目研发、负责科技成果的管理和推广应用；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十一）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二）负责全市建设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报批工作。负责全市建设行业各类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资格、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的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职业技能岗位培训。

（十三）负责指导建设行业有关协会做好服务工作。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包括6个机关行政科室及6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南安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3	南安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4	南安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工作站
5	南安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6	南安市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
7	南安市物业服务促进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主要任务是：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城乡功能和品质提升，有力改善城乡环境，促进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提升功能品质，城乡人居环境更加美好

1. 城乡品质再提升。策划实施“抓城建提品质”项目 236 个项目（其中，新建续建项目 193 个、前期项目 13 个、策划项目 30 个），计划投资 124.53 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161 亿元，超时序进度 36.6%，固投入库 118 亿元。

2. 片区更新再发力。南安市四套班子领导为城建办揭牌。精品打磨 16 个重点片区更新改造项目，新成立五柱巷、龟山片区、霞美镇新能源产业城 3 个片区更新改造项目指挥部，

目前已完成征收土地面积约 1135 亩、房屋面积约 46.1 万 m²，建成面积约 99.3 万 m²，并完成征收系统与房票系统的建设。

3. 乡村风貌再焕新。一是稳步推进裸房整治。目前已开工 9056 栋，开工率为 114.29%；完工 8495 栋，完工率为 107.21%；计划投资 39620 万元，完成投资 45827 万元，完成投资率为 115.67%。二是有序开展农村危房改造。19 户危房改造已全部完成，按标准下拨各级补助资金 131.4 万元。三是持续开展历史文化保护。重点推进石井镇华美村传统村落改善提升，目前已完成投资 1050 万元，完成投资率 100%，获得省级补助资金 350 万元并全部拨付。

（二）稳固产业支撑，房产建筑发展更可持续

1. 力促房地产平稳运行。1-11 月，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预计完成 45.02 亿元，同比下降 42.3%，商品房销售面积预计完成 78.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40.2%。通过建立“一盘一策”，全力推动保交房项目建设交付，已交付 5169 套，并推动处置中国石文化博览园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万星城市广场办证难题。试点探索定制式房地产项目，实施购房补贴政策，受理第一批购房补贴申请 92 户（76.76 万元），推动 4 个房地产项目纳入“白名单”，获得 5.68 亿元融资。

2. 力推建筑业健康发展。加大对我市建筑业企业的扶持力度，1-11 月，在统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产值 105.31 亿元，同比增长 2%。新增装配式面积达 23.61 万 m²，

竣工面积达 44.46 万 m²，装配式建筑占比为 41.8%。完成绿色建筑竣工项目 47 个（341.2 万 m²），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 99.4%，完成可再生能源建筑项目 47 个（22.6 万 m²，均采用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6 个（3.5 万 m²），均超额完成年度指标。

（三）优化服务体系，民生保障举措更有成效

1. 物业管理提质提效。积极开展物业管理提升行动，全市备案登记的住宅小区 288 个，截至目前，已成立业主委员会及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 199 个，业委会组建率 69.1%；党员占业委会成员比例达 50%以上的小区有 120 个，党员人数超过 3 人的业委会 132 个，“红色业委会”比例为 66.33%。一是建立“居民高频反映事项清单梳理-市级统筹调度破题-镇街社区联动落实反馈-大督导随机抽查”的扁平化、全链闭环运作模式。二是按照“优质小区推广、标准小区提升、一般小区补短”三个层面分类施策。三是用好司法联盟、党员先锋队等力量，强化功能植入、进一步有提增效益。

2. 营商环境创优创新。2024 年共办理行政许可共 716 件，其他公共服务事项共 368 件。一是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服务流程，实行全流程网办，严格落实“三减一提升”。二是落实“不见面”审批和服务事项电子化办理要求，我局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都已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运行，并对所有审批办结结果制作电子证照，方便群众下次办理。三是

创新举措助推企业快速开工，用好 11 支“轻骑兵”服务队，靠前指导服务，持续开展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分段联合验收，已为 8 个项目办理分阶段施工许可手续，为 43 个项目办理分段联合验收。

3. 住房保障落实落细。2024 年我市开工 7 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1408 套，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351 套，获批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 3613 万元；发放公租房货币化补贴 3.953 万元，惠及 19 户 57 人；通过 92 户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新增配租 36 户（58 人）；利用存量房源筹建新增 10 套人才公寓，人才房项目 19 栋住宅楼全部封顶。

（四）严守安全底线，质量消防监管更加有力

1. 抓好在建工地质量安全。全市受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总体受控，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受监在建工程 263 个，今年以来共组织质量安全检查 1964 项次，发出改正通知书 1435 份，排查质量安全隐患 8508 条。12 个项目获评泉州市“刺桐杯”优质工程，31 个项目正在申报泉州市“刺桐杯”优质工程，6 个项目正在申报福建省“闽江杯”优质工程。武荣大桥项目正在申报国家优质工程。

2. 抓好消防安全。截至 12 月初共受理消防设计审查 50 件，受理消防验收 61 件，消防备案抽查 82 件（其中抽中 17 件），约谈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11 人次，联合消防救援部门、属地政府查封 3 家营业性场所，办结涉及消防审验行

政处罚案件 52 件，处罚金 356 万元。

3. 抓好房屋安全。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抓好“3310”专项整治、经营性挂牌巡检、既有建筑幕墙“回头看”、公众聚集场所专项整治等各项工作，复核房屋 6519 栋，符合 3310 房屋 30 栋，存在一般安全隐患 4 栋，均已处置；公众聚集场所专项排查房屋 179237 栋，其中人员密集场所房屋 2556 栋、大跨度建筑 2 栋、经营性自建房 13487 栋、农村老旧房屋 5953 栋；经营性石结构退出任务 2295 栋，已退出经营 1270 栋；复核既有建筑幕墙 164 栋。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66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862.93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8125.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8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4302.26
		十二、农林水支出	5.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29.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865.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312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649.95	本年支出合计	63329.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893.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13.75
总计	64543.65	总计	64543.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63649.95	55524.05	0.00	0.00	0.00	0.00	812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34	24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34	24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2	4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45	3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73	15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5	1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85	5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5	5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2	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43	5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622.20	43881.40	0.00	0.00	0.00	0.00	740.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09.17	2268.37	0.00	0.00	0.00	0.00	740.80
2120101	行政运行	465.88	199.40	0.00	0.00	0.00	0.00	266.4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5.82	481.50	0.00	0.00	0.00	0.00	474.3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87.47	158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50.10	35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50.10	35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262.93	3126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2.03	5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71.00	1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39.90	310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
2140101	行政运行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9.45	472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729.45	472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67.00	4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31.83	13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9.36	3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45.00	3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3290.00	32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6.27	45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865.00	6600.00	0.00	0.00	0.00	0.00	4265.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65.00	6600.00	0.00	0.00	0.00	0.00	4265.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65.00	6600.00	0.00	0.00	0.00	0.00	4265.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20.00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20.00
231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3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3329.91	2193.34	61136.5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34	249.3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34	249.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2	45.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45	35.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73	150.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5	17.8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85	58.8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5	58.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2	6.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43	52.4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302.26	1885.14	42417.1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89.23	1885.14	804.09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65.68	465.68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6.08	59.24	576.84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87.47	1360.22	227.25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50.10	0.00	350.1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50.10	0.00	350.1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262.93	0.00	31262.93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2.03	0.00	52.03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71.00	0.00	171.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39.90	0.00	31039.9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9.45	0.00	4729.45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729.45	0.00	4729.45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67.00	0.00	467.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31.83	0.00	131.83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9.36	0.00	39.36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45.00	0.00	345.00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3290.00	0.00	329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6.27	0.00	456.27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865.00	0.00	10865.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65.00	0.00	10865.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65.00	0.00	10865.00	0.00	0.00	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120.00	0.00	3120.00	0.00	0.00	0.00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120.00	0.00	3120.00	0.00	0.00	0.00
231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3120.00	0.00	312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66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7862.93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34	249.34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85	58.85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881.40	12618.47	31262.93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00	5.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29.45	4729.45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6600.00	0.00	660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524.05	本年支出合计	55524.05	17661.12	37862.9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55524.05	总计	55524.05	17661.12	37862.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661.12	1867.82	1579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34	249.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34	249.3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2	45.3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45	35.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73	150.7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5	17.8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85	58.8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5	58.8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2	6.4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43	52.4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18.47	1559.62	11058.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68.37	1559.62	708.75
2120101	行政运行	199.40	199.4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1.50	0.00	481.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87.47	1360.22	227.2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50.10	0.00	350.1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50.10	0.00	350.1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0.00	5.00
21301	农业农村	5.00	0.00	5.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00	0.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9.45	0.00	4729.4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729.45	0.00	4729.4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67.00	0.00	467.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31.83	0.00	131.8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9.36	0.00	39.3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45.00	0.00	345.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3290.00	0.00	329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6.27	0.00	456.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5.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5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4.83	30201	办公费	5.3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7.92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77
30103	奖金	673.8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7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56	30206	电费	14.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95	30207	邮电费	4.1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2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7	30211	差旅费	1.1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9	30214	租赁费	1.4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6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0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84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1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55.46	公用经费合计					11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6.0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2.1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10
3. 公务接待费	6	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7862.93	37862.93	0.00	37862.9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1262.93	31262.93	0.00	31262.9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1262.93	31262.93	0.00	31262.93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52.03	52.03	0.00	52.03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171.00	171.00	0.00	171.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1039.90	31039.90	0.00	31039.9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6600.00	6600.00	0.00	66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600.00	6600.00	0.00	66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600.00	6600.00	0.00	660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64543.65万元，支出总计64543.6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6618.16万元，增长34.67%。主要是对企业注册资金等项目经费增加，收入及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63649.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853.33万元，增长36.0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661.1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862.93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8125.9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63329.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298.12万元，增长34.6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93.3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080.15 万元，公用支出 113.19 万元。
2. 项目支出 61136.5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5524.05 万元，支出总计 55524.0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9264.44 万元，增长 20.03%。主要是：对企业注册资金等项目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661.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35.16 万元，增长 60.1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45.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83 万元，下降 22.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退休人员减少，相应的退休经费减少。

(二)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5.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7 万元，增长 42.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

休人员增加，相应的退休经费增加。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49 万元，下降 7.0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减少，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29 万元，增长 1,044.2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调出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6.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5 万元，下降 2.28%。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机关人员调出。

（六）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2.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1 万元，增长 37.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七）2120101-行政运行支出 199.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6 万元，下降 5.21%。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相应的支出减少。

（八）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81.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7.70 万元，增长 48.70%。主要原因是新建人行天桥项目支出增加。

（九）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87.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0.76 万元，下降 5.41%。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十）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350.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1.20 万元，下降 20.67%。主要原因是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项目支出减少。

（十一）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00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企业注册资金项目支出增加。

（十二）2130126-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增加。

（十三）2210103-棚户区改造支出 467.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78.00 万元，下降 71.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棚户区改造上级专款减少。

（十四）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支出 131.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0 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是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增加。

（十五）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9.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64 万元，下降 28.44%。主要原因是保障房运营管理费用项目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十六）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34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92.30 万元，下降 63.19%。主要原因是本年老旧小区项目支出减少。

（十七）2210110-保障性租赁住房支出 329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11.00 万元，增长 138.58%。主要原因是保

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增加。

（十八）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6.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6.27 万元，增长 204.18%。主要原因是社区提升改造项目支出增加。

（十九）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0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南翼置业发展集团建设项目科目调整。

（二十）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铁路站内及红线内绿化提升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二十一）2140104-公路建设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05.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南翼置业发展集团建设项目科目调整。

（二十二）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5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救灾项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37862.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29.28 万元，增长 7.4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2.03 万元，较上

年决算数减少 547.97 万元，下降 91.33%。主要原因是南安市外二环路南段贯通至彭埔路工程项目支出减少。

（二）2120816-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71.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6.00 万元，下降 46.06%。主要原因是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减少。

（三）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39.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623.25 万元，增长 808.49%。主要原因是对企业注册资金项目增加。

（四）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6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300.00 万元，下降 78.64%。主要原因是南安市北山片区更新改造项目资金减少。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67.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55.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12.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6.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00%;较上年增加 0.09 万元,增长 0.56%。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业务需要，公务接待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5.16%；较上年减少 1.92 万元，下降 13.6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2.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5.16%；较上年减少 1.92 万元，下降 13.69%。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50%；较上年增加 2.01 万元，增长 102.03%。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当年决算数大于

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业务需要，公务接待费用增加。累计接待 25 批次、41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8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农村危房改造、建设管理与监督业务经费、保障房管理与监督业务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560.5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3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农村危房改造、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74.5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3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21 万元，增长 31.96%，主要是：办公费用等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0 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4.25	10	10.63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4.25	—	10.6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动态消除处置一批隐患房屋；每月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月度常规巡检，每年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年度专业巡检；2024 年拟完成处置 806 宗 50 年以上一般安全隐患老旧房屋。				全市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隐患排查数量	≥806 宗		1009	15	15	
		质量指标	50 年以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常规巡检	每月开展		每月开展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投入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相关行业发展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消防审验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75.00	59.06	10	78.7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0	75.00	59.06	—	78.7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 2024 年消防审验业务顺利完成				2024 年消防审验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审验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78.7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单位正常运转	单位正常运转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5 次	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品质提升业务费（含城市体检、更新项目调查）							
主管部门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7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7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城乡品质，完成城市体检工作，结合城市体检成果推进城市更新，科学编制城市更新计划。			已完成 2024 年度城市体检工作，形成《2024 年南安市城市自体检报告（成果稿）》，城市更新规划方案由市资源局牵头编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报告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时间	在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的一年内		在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的一年内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90%		100	4	4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花费	≤0 万元		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花费	≤0 万元		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相关行业的发展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发展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房管理与监督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19.26	10	55.03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19.26	—	55.0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 2024 年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2024 年保障房管理与监督业务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55.0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单位正常运转		单位正常运转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5 次		0	10	10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历史建筑、农村建筑风貌管控					
主管部门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0.00	88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0.00	88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裸房整治（含裸房立面改造图集）项目进行				截止 12 月底，完工 9056 栋，完工率为 114.29%。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裸房整治完成率	≥100%	114.29	15	15	
		质量指标	裸房整治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裸房整治开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投入使用率	≥100%	114.2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相关行业及相关工作发展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相关行业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7	10	10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						
主管部门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0	72.00	65.22	10	90.5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00	72.00	65.22	—	90.5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市 2024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预计 30 户,根据本级资金配套要求(按户籍登记的人口 1 人 1 户的补助 24000 元,每户 2-3 人的每户每人补助 12000 元, 每户 4 人以上的每户补助 48000 元。)				我市 2024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19 户任务已全部完成, 已按资金补助标准拨付补助资金 64.8 万元, 同时请技术人员进行房屋安全评定, 支付相关评定费用。合计拨付资金 65.22 万元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户数	≤30 户		19	15	15	
		质量指标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时间	=年底前完成%		年底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90.5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相关行业及相关工作发展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住房安全保障	住房安全有基本保障		住房安全有基本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管理与监督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00	126.00	103.80	10	82.3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00	126.00	103.80	—	82.3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建设管理与监督业务工作进行				保障 2024 年建设管理与监督业务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82.3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	单位正常运转	单位正常运转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5 次	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建指〔2023〕14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2. 50	262. 50	262. 50	10	100. 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2. 50	262. 50	262. 50	—	100. 00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提升，推进列入重点扶持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风貌保护提升，推动集镇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推动裸房整治，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县创建工作				完成 2024 年石井镇奎霞村传统村落改善提升项目。完成保护规划编制、修缮 5 栋传统建筑、保护标识牌设立等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提升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投入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相关行业发展	推动相关行业发展		推动相关行业发展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乡村建筑风貌	提升乡村建筑风貌		提升乡村建筑风貌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情况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南安市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自评报告

为提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绩效，南安市住建局组织对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对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投入使用、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进行自评分析，报告如下：

一、项目实施情况

我市 2024 年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19 户，截止 12 月底，已全部竣工，按标准下拨各级补助资金 131.4 万元。采取多项措施推进农村低收入危房改造工作，改造前，下达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多部门联审，精准确定改造对象；严格审批程序，对危房改造对象进行审批公示。改造中，加强建房质量督导，进行实地督查；改造后，进行住房安全性评定，分批次足额拨付补助资金，及时组织验收，档案录入省级管理系统。同时根据省、市关于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要求，组织乡镇对新增贫困户进行住房安全评定工作，及时关注贫困户住房安全情况，及时进行安置。

二、自评情况

2024 年，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全力推进我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我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社会效益分析：**通过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贫困户居住条件，保障其住房安全。**群众满意度：**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可持续影响：**改造后房屋的保障安全期限不少于 20 年。

三、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对实施过程与效果进行认真自评检查，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有效改善了贫困户居住条件。

南安市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2024 年 度 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年度任务下达情况：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动态消除处置一批隐患房屋；每月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月度常规巡检，每年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年度专业巡检；2024 年拟完成处置 805 宗 50 年以上一般安全隐患老旧房屋。

（二）资金下达情况：根据《南财指标〔2024〕1 号》，安排年度财政资金 40 万元用于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市财政局安排年度财政资金 40 万元用于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其中已支付费用 4.25 万元，实际支出率 10.63%。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南财指标〔2024〕1 号》，专款用于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费用支出，同时履行资金监管职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我市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项任务。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开展 3310 专项排查整治。累计摸排房屋 6522 栋，符合 3310 房屋（三层以上、改扩建超 3 年、使用人数超 10 人）23 栋，存在一般安全隐患 4 栋，均已处置。泉州市房屋安全第五督导组对我市开展专项复核房屋 1865 栋，发现隐患判定结论不准确房屋 5 栋，发现 3310 判定类型不准确 6 栋，均已处置。

开展用于经营的石结构房屋退出经营工作。经查询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我市共**经营性石结构房屋** 2295 栋，截止 12 月 30 日，已退出经营 1659 栋，退出比例 72%。

开展四类场所房屋排查整治。我市排查人员密集场所、大跨度建筑、经营性自建房、农村老旧房屋等**四类场所房屋** 185234 栋，其中属于人员密集场所 2573 栋、大跨度建筑 19 栋、经营性自建房 13749 栋、农村老旧房屋 6242 栋。

开展 50 年以上一般隐患老旧房屋整治。累计推动隐患处置 1009 栋。

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挂牌巡检工作。推动 15628 栋经营性自建房常态化纳入挂牌巡检，督促网格员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月度常规巡检；推动 1265 栋经营性自建房按照规定开展年度专业巡检。

开展既有建筑幕墙“回头看”工作。对乡镇前期摸排上报的 184 栋既有建筑幕墙开展“回头看”工作，复

核不属于建筑幕墙的 18 栋，复核属于重大安全隐患 1 栋、一般安全隐患 42 栋、暂无安全隐患 120 栋。

（2）质量指标。排查整治成果得到上级部门的认可。
（自评合格率：>90%）

（3）时效指标。均有按照上级规定的时限完成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及时归集录入“福建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自评完成率：当年开工率：100%；当年竣工率：100%）

（4）成本指标。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进度款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自评完成率：10.63%）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把房屋安全问题摆在非常突出的位置，全力排查风险隐患，从源头上查隐患、除风险、消存量、控增量、减变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严防各类房屋倒塌事故发生。（事故控制率：100%）

（2）社会效益。全面摸清辖区内房屋底数、隐患底数，有步骤、有计划地推进存量安全隐患房屋实现动态清零，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自评完成率：100%）

（3）生态效益。房屋安全排查整治是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与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重要抓手，是推动解决城市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短板的重大举措，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 年既有房屋结构安

全隐患专项整治年度工作情况通报》（泉房指综〔2025〕2号）、《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报告》（自评完成率：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25日

南安市 2024 年度传统村落改善提升自评报告

一、项目实施情况

重点推进石井镇奎霞村传统村落改善提升项目。根据工作要求，我市结合实际出台《南安安市城乡风貌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石井镇奎霞村传统村落改善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南建风貌〔2024〕3 号），确定项目计划，2024 年年度计划投资 1050 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1050 万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 100%，省市级补助资金 550 万元，已拨付 550 万元。

根据省厅及泉州工作要求，完成保护规划编制及专家评审工作、重点改善提升设计方案、5 栋传统建筑修缮、1 栋建筑上线海峡租养平台、导览标识设置、奎霞第四届乡村旅游音乐节等内容。

二、自评情况

2024 年，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全力推进我市石井镇奎霞村省级重点改善提升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完成了保护规划编制和改善提升设计方案、完成了奎霞古街核心段两侧立面风貌修复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重要景观节点方案设计，并通过对奎霞村传统建筑进行修缮、整合和活化利用，深度挖掘华侨古厝各自的人文风韵和历史渊源，整理成图文或影像形式进行展示，对外讲述奎霞村的侨乡故事，传承弘扬积极进取的侨乡村落风情。

三、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对实施过程与效果进行认真自评检查，达到了预期

绩效目标，有效推动了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01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编码		501		
财政资金安排 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 安排金额（含历 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 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④	支出实现率(%) 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⑦=⑥/③	
	合计		3679.55	99935.90	103615.45	85868.33	82.8700	17747.12	17.1300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3679.55	99935.90	103615.45	85868.33	82.8700	17747.12	17.13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本局相关工作及相关行业顺利进行，促进城乡建设发展。					推动本局相关工作及相关行业顺利进行，促进城乡建设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 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三公” 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严格成本控制，提高建设管理效益		严格成本控制		严格成本控制， 提高建设管理 效益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相关行业和本局相关工作顺利 进行		有效推动		推动相关行业 和本局相关工 作顺利进行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的 项目数量		≥5 个		5	12	12	
		质量指标	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12	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2	12	
总分							100			